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2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金设立基本情况概述

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共同出资31,000万元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及中山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母基金”）共同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结构和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用环投退出该基金，不再担任任何形式的合伙人；其基金份额转由能源公司承接，并同步变更相关合伙协议内容。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

基金结构和合伙协议的公告》。

二、基金设立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信德、产业母基金共同签订了《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协议，该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认缴出资额为4亿元人民币；其中，能源公司认缴出资31,000万元人民币，广发信德认缴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产业母基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该基金名称为：“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3月20日，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取得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基金设立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